

華語文教學學程

- 一、 學程名稱：華語文教學學程
- 二、 學程負責科系：應用華語文系
- 三、 規劃單位：應用華語文系、華語中心
- 四、 設置宗旨：
培養有志從事對外華語教學工作之專業人才
- 五、 申請修讀資格
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至最高修業
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即可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及審核程序
 - (一) 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中文成績單。
 - (二) 截止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 - (三) 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，於應華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。
- 七、 學分規定
 - (一) 修畢必修課程共 22 學分，始得領取學程證書
 - (二)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必修科目時，該系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
惟其學程所缺學分，應從此學程中其他選修科目補足。
 - (三)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選修科目時，已修該科目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
為限，惟其免修學分不得再採計為本系之畢業學分。
- 八、 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應
用華語文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檢附資料：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，交應用華語文系審核。
 - (三) 證書核發：申請經傳播藝術系審核通過，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將由本校
授與「華語文教學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九、 聯絡處
應用華語文系辦公室

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架構

| 華語文教學學程 | | 應用華語文系課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必 修 課 程 | 語言學概論 2 | 語言學概論 2 |
| | 華語語音學 2 | 華語語音學 2 |
| | 華語語法學 2 | 華語語法學 2 |
| |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|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|
| |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|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|
| | 華語詞彙學 2 | 華語詞彙學 2 |
| | 文字學 2 | 文字學 2 |
| |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|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|
| | 第二語言習得 2 | 第二語言習得 2 |
| |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|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(100年修訂,原名「中國文化導論」) |
| | 華語正音與教學 2 | 華語正音與教學 2 |
| 選 修 課 程 | 華語修辭學 2 | 華語修辭學 2 |
| | 閱讀教學法 2 | 閱讀教學法 2 |
| |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 2 |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 2 |
| | 華語文教學實習 2 | 華語文教學實習 2 |
| | 語言與文化 2 | 語言與文化 2 |